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調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坤憲　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被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花補字第21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以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